

香港交易所上市決策

HKEx-LD85-1 (2009 年 12 月) (~~於 2019 年 10 月更新(《上市規則》修訂) 2022 年 1 月撤回~~)

[本上市決策被新指引信 GL111-22(適用於海外發行人的指引)取代]

摘要	
涉及人士	X 公司 — 尋求在主板第二上市的上市申請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主要上市
事宜	應否豁免第四章的規定，使 X 公司毋須在招股章程內載列下列資料： • 會計師報告 • 《上市規則》第 4.05A 條規定的收購前的財務資料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第四章；第 4.03、4.05A、14.20、19.35、19.39 條
議決	經考慮 X 公司於招股章程內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後，聯交所決定豁免第四章的規定。

實況摘要

1. X 公司的營業紀錄期包括第一年至第三年及九個月的匯報期末段。在營業紀錄期內，X 公司收購了一家重大的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4.05A 條的規定，X 公司將須於招股章程內披露該重大附屬公司被收購前的財務資料，因該收購的收益比率超過 25%(界定主要交易的百分比)。

2. X 公司申請豁免第四章的規定，以便不用符合第 4.05A 條有關會計師報告及重大附屬公司被收購前財務資料的規定。

毋須遵守會計師報告的規定

3. X 公司申請豁免的理據如下：
- a. 第四章的規定使發行人在時間和成本方面須承擔沉重的責任。X 公司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主要上市，在聯交所只是申請第二上市。在招股章程內列載過去呈交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的財務報表，已向香港投資者提供了充分的資料。X 公司建議在招股章程內改為披露下列財務資料：
- i. 摘錄自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進行公開發售時發出的招股章程中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制的第一年的經審計數字；
- ii. 取自每年向加拿大證券監管當局呈報的財務報表中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制的第二及第三年的經審計數字；
- iii. 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制的匯報期末段經審計數字及前一年匯報期末段未經審計比較數字；及
- iv. 將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制的匯報期末段數字及前一年匯報期末段比較數字按《國際財務匯報準則》進行對賬的對賬報表，因 X 公司將提早由第四年開始採納《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為其匯報標準；
- b. 其將委任其加拿大核數師行為其第二上市計劃的申報會計師，並由隸屬同一加拿大核數師行香港分公司、具備《專業會計師條例》資格的香港核數師提供協助；及

- c. 保薦人及申報會計師均確認，擬於招股章程內列載的財務報表與根據第四章的規定編制的會計師報告之間並無重大差異。

毋須遵守第 4.05A 條的規定

4. X 公司申請豁免第 4.05A 條所提出的理據如下：
- a. 其業務尚在發展中，收入有限。收益比率偏高不代表收購對公司很重要，因該重大附屬公司從事不同的業務。因此，不宜採用收益比率測試。聯交所應使用第 14.20 條容許的其他規模指標；
- . X 公司須遵守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的持續披露機制。根據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規管收購事宜的標準測試，該收購的規模並不足以構成「重要收購」。因此，X 公司毋須按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規定披露收購前財務資料；
- b. 應批准 X 公司採納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有關收購前財務資料披露的規則，因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為 X 公司主要監管機構。

考慮事宜

5. 應否豁免第四章的規定，使 X 公司毋須在招股章程內載列下列資料：
- 會計師報告
 - 《上市規則》第 4.05A 條規定的收購前的財務資料

適用的《上市規則》

有關會計師報告之呈列的規定

6. 第四章載有包括在上市文件內的會計師報告中有關發行人盈虧、資產及負債以及其他財務資料的詳細要求。
7. 第 4.03 條規定：

所有會計師報告均須由具備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可獲委任為公司核數師資格的執業會計師編制...

8. 第 4.05A 條規定:

若 新申請人在營業紀錄期...購入任何重大附屬公司或業務而該項收購若是由上市發行人所進行則已須於申請日期當天歸類為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則新申請人必須披露該重大附屬公司或業務收購前的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從營業紀錄期起至收購日期止 期間的財務資料...有關該重大附屬公司或業務的收購前財務資料,通常必須按新申請人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來編制,並在會計師報告中以附註形式披露或在另一份會計師報告中披露。

附註: 在決定一宗收購是否重大而歸類屬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時,須看所收購的業務或附屬公司的總資產、盈利或收益(視屬何情況而定)與新申請人於營業紀錄期內最近期財政年度所顯示的總資產、盈利或收益(視屬何情況而定)相比較而決定。

9. 第 14.20 條訂明,若計算有關百分比時出現異常結果或有關計算不適合應用在上市發行人的業務範圍內,聯交所可不理會有關計算,並以其他相關的規模指標(包括特定行業所用的測試)來替代。

(《上市規則》第 14.20 條於 2019 年 10 月 1 日作出修訂。參見下文註。)

第二上市

10. 第 19.35 條訂明,聯交所或會允許省略其認為適合略去的有關資料。聯交所審理任何省略資料的要求時將考慮以下因素:
- a. 海外發行人是否在聯交所承認而受適當管制及正常運作的一個公開證券市場取得主要上市地位,又是否根據香港所接納的準則經營業務及披露資料;
及

b. 海外發行人在其主要上市交易所受管制的標準及監管的性質和範圍。

11. 第 19.39 條訂明會計師報告須符合聯交所接納的會計準則，此一般為：

- a.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
- b.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或
- c.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分析

毋須遵守會計師報告規定

12. X 公司的個案近似聯交所先前給予相類豁免的另一宗第二上市申請。聯交所接納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為申請人的主要上市交易所，因此批准申請人：

- a. 採納《加拿大公認會計原則》編制財務報表，惟須列出《加拿大公認會計原則》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第 19.39 條下適用於第二上市發行人的可接受會計準則之一)之間的重大差異；
- b. 委聘加拿大核數師行為首次上市文件及其後年度賬目及中期賬目會計師報告的申報會計師；及
- c. 在首次上市文件中列載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主要上市時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13. 聯交所作出決定前考慮了以下因素：

- a. X 公司的主要監管機構——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是第 19.30(1)條下一家可接受的交易所。在招股章程內列載建議中過去的財務資料可使香港投資者有足夠資料評價公司在營業紀錄期內的財務表現；及

- b. 根據第 3c 段所述保薦人及申報會計師所作的確認，聯交所信納在招股章程內列載的財務資料將不會少於其現有股東收到的資料。

毋須遵守第 4.05A 條的規定

14. 決定應否豁免第 4.05A 條的規定前，聯交所考慮了 X 公司的情況，認為不宜採用收益測試釐定該收購的規模。此外，考慮到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是 X 公司的主要監管者，聯交所同意可接受 X 公司遵循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的披露規定。

議決

15. 經考慮 X 公司於招股章程內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後，聯交所決定豁免第四章的規定，使 X 公司毋須在招股章程內載列下列資料：
- 第四章規定的會計師報告；及
 - 《上市規則》第 4.05A 條規定有關重大附屬公司被收購前的財務資料。

註：於 2019 年 10 月 1 日《上市規則》第 14.20 條已作修訂釐清若計算有關百分比時出現異常結果或有關計算不適合應用在發行人的業務範圍內，聯交所(或發行人)可使用其認為適合的其他規模測試就《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評定交易對發行人的重要性。

該《上市規則》修訂不會改變本案的分析和結論。